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共8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7次。201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0年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至八次会议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股东大会

公司2010年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审慎和合理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可为公司节省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变更财务总监，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2010年度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0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0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201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度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审计部2010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2010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

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闫成德在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1 年我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闫成德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